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紫光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爱军	联系电话：010-59026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伟宁	联系电话：010-590267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1.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2. 2017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分别为: 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专项培训报告外, 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现场培训中, 保荐代表人金伟宁以及项目组成员王晨曦主要以《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为主线, 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以下两个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进行了培训: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 (2) 关联交易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	未履行承
-----	------	------	----	------

			履行承诺	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与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正常履行中	无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	无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正常履行中	无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无
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				无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无

上海华信 长安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中加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无
北京国研 天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无
紫光股份 有限公司 首期 1 号 员工持股 计划				无
紫光股份 有限公司 首期 2 号 员工持股 计划				无
西藏紫光 卓远股权 投资有限 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在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及其他法 定期限内不减持受让的公司股份	已履 行完 毕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爱军 、 金伟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